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怡萱
電話：02-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cindy118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7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清華【培育量及師資_複審】(A09000000E_1100014772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申請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及師資異動申請認可一案，審查核予「認可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27日清幼教字第110900709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第3條第1項，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經認可後，始得招收學生，培育其為教保員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、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，亦同，但師資異動，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貴校申請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班級數異動及師資異動，本部勉予同意，惟前項異動，應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可辦法」第3條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複審申請，爰本次仍列入教保員培育評鑑檢視相關內容，爾後請留意辦理時效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

裝

訂



線

110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

【培育量及師資_複審】 審查結果與建議

申請學校：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

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
各學制班別 60%以上「教保專業課程」學分數由「具備教保專業課程學科專長」之專任教師授課		■ 符合
「具備教保專業課程學科專長」之專任教師每 2 個班級至少 1 名		■ 符合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結果
教保專業課程師資異動	1.原專任教師江麗莉、詹文娟轉為兼任教師。 2.新增專任教師張苑真。 3.新增兼任教師朱思穎。	■ 符合
開課學制班別及班級數	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班級數「1 年級：1 班；2 年級：1 班；3 年級：1 班；4 年級：2 班」變更為「1 年級：1 班；2 年級：1 班；3 年級：1 班；4 年級：1 班」，總班級數由 5 班變更為 4 班。	■ 符合
核定結果	建議事項	
■ 認可	貴校教保員培育名額變動，需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可辦法」第 3 條提出複審申請，本次複審申請本部勉予同意，但若未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、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，惟師資異動，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。	

國立清華大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蔣瑋瓊

電話：035715131#73201

傳真：03-5264014

電 子 信 箱：
linecel06@mail.nd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清幼教字第110900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清華大學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.pdf、附件二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修正對照表.pdf

主旨：檢陳本校「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」（培育班級數及授課師資異動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修訂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培育班級數：本校幼兒教育系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，106學年度(含)前班級數為2班，自107學年度(含)起因配合校內招生名額調整，班級數減為1班。106學年度入學學生（原4年級）班級數為2班因自然畢業，故擬調整申請認定之班級數。

（二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名單：

1、因專任教師江麗莉教授、詹文娟助理教授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後退休，專兼任別改為兼任。

2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110學年度新聘教師張菟真助理教授、並邀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朱思穎教授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皆增列為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授課師資，以充裕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師資。

二、檢陳本校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如附件一、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裝

訂

線

